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Ⅲ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以下简称“重组金葡菌疫苗”)的Ⅲ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金黄色葡萄球菌是临床危害最严重的“超级细菌”之一,可导致化脓性关节炎、骨髓炎、脓毒血症、急性肺炎、心内膜炎等严重感染并发症,还可引发烫伤样皮肤综合征和中毒性休克综合征等全身性致死性感染。公司研发的重组金葡菌疫苗,于2015年6月取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并于2026年7月完成Ⅲ期临床试验揭盲。该疫苗采用多维靶标复合疫苗技术,涵盖五种抗原靶标,可同步阻断黏附定植、毒素分泌、免疫逃逸等关键致病环节,发挥多重协同保护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

二、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相关情况

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试验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设计,以北京积水潭医院为组长研究单位,在全国66家临床中心同步开展。

本临床试验共计纳入6,014名受试者,采用随机分组原则,其中疫苗试验组3,008人、安慰剂对照组3,006人。随机化分析集遵循意向治疗(ITT,Intention-to-Treat)原则,纳入所有随机化入组的受试者。全分析集(FAS1)具体定义为包括所有随机化入组且接种过至少1针试验用疫苗、且进行了骨折手术以及术后至少1次有效的病例监测随访、且术前未发生金葡菌感染的受试者。最终纳入全分析集(FAS1)的有效受试者共5,849人,其中疫苗组2,935人、安慰剂组2,914人,该数据集为本次试验有效性评价的核心分析数据集。

终点病例由临床终点事件判定委员会(EAC)在盲态下判定,判定标准为闭合性骨折术后的骨折感染且病原菌为金黄色葡萄球菌。最终共计确诊受试者术后42天内发生47例金葡菌骨感染病例,其中疫苗组10例,安慰剂组37例,两组感染病例数呈现明显差异。

(一)有效性方面

基于FAS1核心数据集,针对受试者术后42天内的金葡菌感染发生情况开展统计学分析。通过Cox比例风险模型进行风险评估,结果显示:相较于安慰剂组,疫苗组发生金葡菌感染的风险比HR=0.2675(95%CI:0.1331,0.5380);疫苗的保护效力VE为73.25%(95%CI:46.20%,86.69%),单侧检验P值=0.0001,统计学差异极显著。

除此之外,基于不同年龄范围(18~59岁、60~70岁)和性别(男、女),在不同分析集(FAS1、FAS2及PPS)、不同统计方法(Cox比例风险模型、Poisson回归模型及基于感染率分析)以及不同分析情形下(包括主分析层及排除第二次免疫前感染的分析),各亚组结果一致性良好,支持重组金葡菌疫苗在不同年龄亚组和不同性别中均具有明确的保护效力。

综上所述,该疫苗在闭合性骨折手术后42天内预防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显示出显著且具有统计学意义的保护作用(VE=73.25%),且在不同分析集、统计方法及多种敏感性分析和补充分析中结果一致,提示其保护效力稳健可靠。亚组分析进一步表明,该疫苗在不同年龄、性别均能提供稳定保护,具有良好的临床适用性。

(二)安全性方面

首次免疫后至术后42天内,与试验用药相关的不良反应总体发生率:疫苗组40.85%(95%CI:39.07%-42.64%),安慰剂组23.13%(95%CI:21.63%-24.69%),P<0.0001。各级不良反应分布如下:

1级不良反应:疫苗组30.35%(95%CI:28.70%-32.04%),安慰剂组13.54%(95%CI:12.32%-14.82%),P<0.0001;2级不良反应:疫苗组7.47%(95%CI:6.55%-8.47%),安慰剂组6.30%(95%CI:5.45%-7.23%),P=0.0740;3级不良反应:疫苗组2.99%(95%CI:2.41%-3.67%),安慰剂组3.23%(95%CI:2.63%-3.93%),P=0.5978;4级不良反应:疫苗组0.03%(95%CI:0.00%-0.19%),安慰剂组0.07%(95%CI:0.01%-0.24%),P=0.6248。3级及以上不良反应两组间均无统计学差异。

综上所述,本研究结果表明,重组金葡菌疫苗在目标人群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尽管疫苗组总体不良反应发生率高于安慰剂组,但主要是轻中度、短暂且可预期的局部反应的增加,并未增加全身不良反应、重度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事件的发生率。

(三)免疫原性方面

各抗原成分(mHla、IsdB-N2、SpA5、mSEB、MntC),在疫苗组首次免疫后第14天均可诱导显著高于安慰剂组的特异性抗体水平,疫苗组各抗原对应的抗体四倍增长率依次为90.97%、96.03%、81.23%、98.56%和93.86%,差异均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01),提示疫苗可在短期内快速诱导出良好的特异性免疫应答。至闭合性骨折术后42天,各抗原对应的抗体四倍增长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至首次免疫后第180天,虽然各抗原对应的抗体四倍增长率较前期有所下降,但疫苗组仍显著高于安慰剂组。

综上所述,重组金葡菌疫苗能够针对多抗原靶点诱导广泛且强烈的免疫应答,首免后14天达到峰值,并在术后42天内维持较高水平,至首免后180天仍显著高于安慰剂组,体现出良好的免疫原性及较好的免疫持久性。多抗原协同诱导的免疫反应为其临床保护效力提供了合理的生物学依据。

(四)综述

重组金葡菌疫苗在术后预防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具有显著且稳定的保护效力,能够诱导快速有效的特异性免疫应答,并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征,明确且有利的获益-风险评估可以支持其“用于预防骨科手术后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适应症的上市申请。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重组金葡菌疫苗仍需完成相关评估且符合监管要求后,方可申报上市许可,相关评估的周期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新适应症能否获得临床批件及海外授权工作能否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国家关于药品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重组金葡菌疫苗需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才能进行注册申请,申请后需经过生产现场核查、临床注册现场核查和综合审评等程序,注册申请的最终获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 重组金葡菌疫苗存在以下商业化风险:(1)重组金葡菌疫苗属于预防金葡菌感染的主动免疫制剂,与抗生素市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未来若有效果更优的抗生素上市销售,则会对该疫苗的商业化推广造成不利影响;(2)该疫苗属于1.1类创新疫苗,公司未来在进行市场销售时,能否被医生、潜在手术患者接受,存在不确定性;(3)重组金葡菌疫苗上市后会经历逐步被市场接受和认可的过程,而这一期间可能相对较长。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 重组金葡菌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对感染及相关疾病的保护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28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发行股份,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6%。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3%;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26
授予数量	1,280万股
授予人数	63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0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1,2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0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杨勇	董事、总经理	20.00	1.25%	0.10%
陆玉敏	董事、财务负责人	13.00	0.81%	0.06%
陈玲宏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5.00	0.94%	0.07%
黄明辉	副总经理	15.00	0.94%	0.07%
薛梅芳(注1)	董事会秘书	10.00	0.63%	0.05%
小计		73.00	4.56%	0.35%
其他激励对象		1,207.00	75.44%	5.78%
总计		1,280.00	80.00%	6.13%

注:1、薛梅芳女士在授予日系公司总裁助理,已于2026年9月8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原董事会秘书陈革先生已届满离任,其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放在其他激励对象中予以列示。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0亿元 2、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0亿元 2、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亿元 2、2028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在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年度绩效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9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H10430号),“截至2026年9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63名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6,8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4,000,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1,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6年10月19日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208,766,792	0	208,766,792
限售流通股	0	12,800,000	12,800,000
合计	208,766,792	12,800,000	221,566,792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8,766,792股增加至221,566,792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由22.98%被动减少至21.65%。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胥爱民	47,976,527	22.98	47,976,527	21.65
合计	47,976,527	22.98	47,976,527	21.65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2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280	9,945.60	2,486.40	4,724.16	2,154.88	580.1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山欧派”)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不含近12个月已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具体内容详见对应公告。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该公告内容,现补充披露如下(加粗宋体为补充内容):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约10,855.19万元(不含近12个月已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103起,涉案金额为8,533.23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50起,涉案金额为2,320.82万元;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案件1起,涉案金额为1.14万元。以上案件不存在单个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最近一笔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当事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事实和理由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江山欧派	重庆悦万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渝0157民初105245号	20.80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货款199260.9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199260.9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4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本息暂时合计为208000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年8月,原被告签订《重庆万科璞园项目51亩T4洋房户内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原告根据合同计价清单向被告提供户内门,免费安装。工程地点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渝北区)。合同中同时还约定了承包范围、承包方式、施工标准、合同周期、付款方式、安全责任、违约责任等其他内容。 合同签订后,原告立即组织人工、机械、材料等入场安装施工。原告已经向被告提供了全部货物并完成了安装工作。案涉工程已于2023年9月30日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 2025年2月6日,经原被告双方共同结算,案涉工程总货款3241126.53元。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199260.9元未支付。	2026年10月15日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诉讼及仲裁事项分类情况如下:

案由	案数(起)	涉案金额(万元)	备注
合同类纠纷	118	8569.38	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101起,作为被告案件16起,作为第三人案件1起
劳动争议类	35	2194.52	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1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案件34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	91.30	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1起
合计	154	10,855.20	-

备注:1、上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公告涉案金额不含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诉讼公告涉案金额与最终判决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未判决案件以起诉状列示的金额为准,已判决案件金额以判决书列示的金额为准。

二、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前期已公告案件无进展。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6年10月16日,由于部分案件尚在审理中,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王培文先生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23,400股,增持金额29,952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23,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9,952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2,202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58,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编号:2026-034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0.38%,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0.96%和汽车零配件行业涨幅0.9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市盈率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10月19日数据显示,公司所处“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75,同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21.72。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春一东,股票代码:600148)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除上述特定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0.38%,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0.96%和汽车零配件行业涨幅0.9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10月19日数据显示,公司所处“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75,同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21.72。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70,996股,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5.3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费用人民币2,729,214.58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70,770.7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尤振验字[2025]第001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109981	本次销户
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536902089310006	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拟与该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继续落实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要求
3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317610001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二期)”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至“联科科技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二氧化硅-炭黑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发生变更,故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销户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2161201421109981)余额为零,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36902317610001)中因季度结息存在人民币1.09元余额,在销户时同步转出。

根据相关规定,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网站、小程序及APP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网站、小程序及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郑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

独立董事:王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进门财经”网络端参加“海泰新光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交流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8spjdcwv

2、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或“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677”或“海泰新光”进入“海泰新光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交流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薛欢

电话:0532-88706015

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动公司旗下重点项目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业态升级,巩固其核心竞争优势,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和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资本”)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冷链”)100%股权。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竞得上述股权,并于2026年9月1日与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及运通资本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和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日前,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并办理完成运通冷链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设立的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有基金份额41.18%,以下简称“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已届满,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不再延期。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成立了基金清算组开展清算相关工作。(相关历史情况及清算进展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11月29日、2017年5月8日、9月22日、12月9日、12月19日、2018年1月6日、1月17日、2023年11月30日、12月16日、2024年3月16日和2025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日前,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已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完成其持有的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冷链”)股权转让,并根据基金清算组决议,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在扣除印花税及相关费用后,按照基金合伙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同比例向基金合伙人进行分配。其中,公司持有基金份额41.18%,本次收到上述分配款63,790,346.54元。

公司将根据基金清算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